

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，合文，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已與執行人員提議同意由
請，而執行人員已批准其同意發，合文最後日期延長至不於
年 月 日(星期)。

於發，合文後，聯合要約人本公司

覽

綜

綜

綜

á-5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，段傳良先生、斌姐、李 先生、段楠先生，四名非執行董事，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沁姐、 女士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周榮先生、邵梓銘先生、何萍姐、肖喆先生。

國水務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)的準確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一切合理查核後確認，彼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慎周考慮後方始，本聯合公告並其，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)的準確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一切合理查核後確認，彼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慎周考慮後方始，本聯合公告並其，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名董事，執行董事李 先生、 女士、段楠先生、周 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熾賢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、常清先生、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國水務集團有關資料除外)的準確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一切合理查核後確認，彼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(段先生國水務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慎周考慮後方始，本聯合公告並其，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。

* 僅供識別